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57.3—2006
代替 GB 12342—199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Cartographic symbols for national fundamental scale maps—
Part 3: Specifications for cartographic symbols
1 : 25 000 1 : 50 000 & 1 : 100 000 topographic maps



2006-05-24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3 部分： 1 : 25 000 1 : 50 000
1 : 100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3—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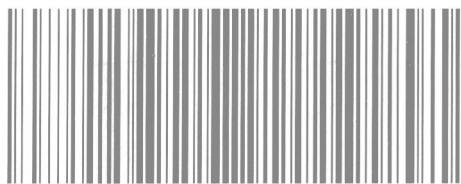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5 插页 1 字数 190 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28020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257.3—2006

前 言

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现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3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4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本部分为 GB/T 20257 的第3部分。本部分代替 GB 12342—1990《1：25 000、1：50 000、1：100 000地形图图式》。本部分与 GB 12342—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地形图颜色由四专色改为四色(CMYK)，按规定色值进行分色；
- 居民地平面图形不绘晕线，普染面色；
- 公路等级按行政等级区分符号，并加注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和行政等级代码及编号；
- 增加了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站点、卫星定位等级点、扬水站、倒虹吸、水厂、污水处理厂、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高尔夫球场、公墓、殡葬场所、科学试验站、放空火炬、海上平台、垃圾场、环保监测站、磁浮铁轨、轻轨线路、地铁、中国公路零公里标志、水运港客运站、特别行政区界线等符号；
- 对船闸、高速公路、高架路、输水渡槽、地热井、医院、收费站、林地等符号进行了修改，改变了沟壑、干沟、输水渡槽、防波堤、码头等符号的颜色，并对多数符号的尺寸进行了调整；
- 图廓外整饰进行了布局的调整；
- 删除了调绘简化图式符号和地形图分幅和编号等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晓萍、肖国雄、兀伟、肖学年、段怡红、张坤、吕玉霞。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2342—1990。

引 言

目前,地形图图式的国家标准或测绘行业标准有:GB/T 792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5791《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 12342《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 15944《1:25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GB 14512《1:10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CH/T 4011《1:5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ZBA 79001)。这些标准的实施均已近 20 年,它们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测绘生产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数字测绘生产的需要,建立新的地形图数据生产与应用标准体系,有必要调整地形图图式标准结构。调整后的结构如前言所述。

本部分是 GB 12342—1990 结构调整后修订完成的。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规定	1
3.1 符号的分类	1
3.2 符号的尺寸	1
3.3 定位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1
3.4 符号的方向和配置	2
3.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	2
3.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	3
3.7 地形图颜色	3
4 符号与注记	4
4.1 测量控制点	4
4.2 水系	4
4.3 居民地及设施	18
4.4 交通	32
4.5 管线	40
4.6 境界	42
4.7 地貌	44
4.8 植被与土质	50
4.9 注记	5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说明注记简注表	6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样图示例	6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图廓整饰样式	插页
符号索引	7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1 范围

GB/T 20257 的本部分规定了1:25 000、1:50 000、1:100 000地形图上表示的各种地物、地貌要素的符号和注记的等级、规格和颜色标准、图幅整饰规格,以及使用这些符号的原则、要求和基本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1:25 000、1:50 000、1:100 000地形图的测绘,也是各部门使用地形图进行规划、设计、科学研究的基本依据。编制其他图种的地理底图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25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3 一般规定

3.1 符号的分类

3.1.1 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

3.1.2 半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能依比例尺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符号旁标注宽度尺寸值。

3.1.3 不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符号旁标注符号尺寸值。

3.2 符号的尺寸

3.2.1 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值,均以毫米为单位。

3.2.2 符号旁只注一个尺寸值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值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线状符号一端的数字,单线是指其粗度,两平行线是指含线划粗的宽度(街道是指其空白部分的宽度)。符号上需要特别标注的尺寸值,则用点线引示。

3.2.3 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等,没有标明的均以本图式的符号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0.1 mm,点的直径为0.15 mm,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划长为0.3 mm(如陡坎短线),非垂直交叉线段的夹角为45°或60°。

3.3 定位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3.3.1 符号图形中有一个点的,该点为地物的实地中心位置。

3.3.2 圆形、正方形、长方形等符号,定位点在其几何图形中心。

3.3.3 宽底符号(蒙古包、烟囱、水塔等)定位点在其底线中心。

3.3.4 底部为直角的符号(风车、路标、独立树等)定位点其在直角的顶点。

3.3.5 几种图形组成的符号(敖包、教堂、气象站等)定位点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

- 3.3.6 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窑、亭、山洞等)定位点在其下方两端点连线的中心点。
- 3.3.7 不依比例尺表示的其他符号(桥梁、水闸、拦水坝、岩溶漏斗等)定位点在其符号的中心点。
- 3.3.8 线状符号(道路、河流等)定位线在其符号的中轴线;依比例尺表示时,在两侧线的中轴线。

3.4 符号的方向和配置

3.4.1 符号除简要说明中规定按真实方向表示者外,均垂直于南图廓线。

3.4.2 土质和植被符号,根据其排列的形式可分成三种情况:

- a) 整列式:按一定行列配置,如苗圃、草地、经济林等;
- b) 散列式:不按一定行列配置,如小草丘地、灌木林、石块地等;
- c) 相应式:按实地的疏密或位置表示符号,如疏林、零星树木等。表示符号时应注意显示其分布特征。

符号排列时一般按图式表示的间隔配置符号,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放大1倍~3倍。在能表示清楚的原则下,可采用注记的方法表示。

注:配置是指所使用的符号为说明性符号,不具有定位意义。在地物分布范围内散列或整列式布列符号,用于表示面状地物的类别。

3.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

3.5.1 图式中除特殊标注外,一般实线表示地物的外轮廓与地面的交线(除桥梁、坝、水闸、架空管线外),虚线表示地物地下部分或架空部分在地面上的投影,点线表示地类范围线、地物分界线。

3.5.2 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分以下情况:

- a) 地物分布范围依比例尺表示,在其范围内加面色,如河流等;或配置说明性符号或注记,如经济林或垃圾场等。
- b) 面状地物其分布范围内的建筑物按相应符号表示,在其范围内适中位置配置名称注记,若图内注记不下名称注记时,可在适中位置或主要建筑物位置上配置不依比例尺符号,如学校等,也可在其范围内配置说明注记简注,如饲养场等。说明注记简注见附录A。
- c) 分布界线不明显的地物,不表示范围线,但在其范围内配置说明性符号,如盐碱地等。
- d) 相同地物毗连成群分布,其范围依比例尺表示,可在其范围内适中位置配置不依比例尺符号,如坟地等。

3.5.3 两地物相重叠时,按投影原则下层被上层遮盖的部分断开,上层保持完整。

3.5.4 各种符号尺寸是按地形图内容为中等密度的图幅规定的。为了使地形图清晰易读,除允许符号交叉和结合表示者外,各符号之间的间隔(包括轮廓线与所配置的不依比例尺符号之间的间隔)一般不应小于0.2 mm。如果某些地区地物的密度过大,图上不能容纳时,允许将符号的尺寸略为缩小(缩小率不大于0.8)或移动次要地物符号。双线表示的线状地物其符号相距很近时,可采用共线表示。

3.5.5 当地物要素密集,图上各要素表示的位置发生矛盾时,其避让关系的处理原则一般是:自然地理要素与人工建筑要素矛盾时,移动人工建筑要素;主要要素与次要要素矛盾时,移动次要要素;独立地物与其他要素矛盾时,移动其他要素。

3.5.6 实地上有些建筑物、构筑物,图式中未规定符号,又不便归类表示者,可表示该物体的轮廓图形或范围,并加注说明。地物轮廓图形线用0.1 mm实线表示,地物分布范围线、地类界线用地类界符号表示。

3.5.7 本图式中土质和植被符号栏中,以点线框者,指示应以地类界符号表示实地范围线;以实线框者,指示不表示范围线,只在范围内配置符号。

3.5.8 符号旁的宽度、深度、比高等数字注记,小于3 m的,标注至0.1 m;大于3 m的,标注至整米。

各种数字说明,凡为“大于”者含数字本身(如大于3 m,含3 m)，“小于”者不含数字本身。各种符号等级说明中的“以上”和“以下”,其含意与上述相同。

3.5.9 附录 B 给出了符号表示与配合的示例。

3.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

地形图分幅编号按 GB/T 13989 规定执行。

图廓整饰见附录 C。

3.7 地形图颜色

1:25 000、1:50 000、1:100 000 地形图采用青、品红、黄、黑(CMYK)四色,按规定色值进行分色,印刷时视需要也可采用专色印刷或单色印刷。

4 符号与注记

编号	符号名称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1	测量控制点			
4.1.1	三角点 a. 土堆上的 156.7——高程 5——比高	1.8 △ 156.7 a 5 △ 156.7		K100
4.1.2	埋石点 a. 土堆上的 275.4——高程 2.5——比高	1.2 □ 275.4 a 2.5 □ 275.4		K100
4.1.3	水准点 32.80——高程	1.2 ⊗ 32.80		K100
4.1.4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 站点 495.26——高程	2.0 ▲ 495.26		K100
4.1.5	卫星定位等级点 495.26——高程	1.8 ▲ 495.26		K100
4.1.6	独立天文点 24.5——高程	2.4 ☆ 24.5		K100
4.2	水系			
4.2.1	地面河流 a. 岸线 b. 高水位岸线 c. 岸滩 清江——河流名称			a. C100 面色C20 b. c. M40Y100 K30 单色图: 水域面色均为K10

简 要 说 明

4.1 测量控制点

图上各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表示实地上控制点标志的中心位置；符号旁的高程注记，表示实地标志顶面的高程。高程一般注在符号右方，比高注在符号的左方。测量控制点的高程凡经四等水准以上精度联测的，注至0.01m，其他均注至0.1m。

位于居民地内的测量控制点，如果影响居民地的表示时，其高程注记可省略，但水准点应同时省略其符号。用烟囱、水塔等独立地物作控制点时，图上应表示相应的地物符号，注出高程和地物比高。

4.1.1 利用三角测量方法或精密导线测量方法测定的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和精密导线点。

设在土堆上的且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a”表示。

4.1.2 埋石的或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5"或10"小三角点、导线点以及精度低于小三角点的埋石控制点。

设在土堆上的且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a”表示。

4.1.3 利用水准测量方法测定的国家等级的高程控制点。

4.1.4 利用卫星定位技术测定的AA级控制点。

4.1.5 利用卫星定位技术测定的国家等级控制点，包括A~E级。

4.1.6 利用天文观测的方法直接测定其地理坐标和方位角的控制点。

测有大地坐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

4.2 水系

4.2.1 地面上的终年有水的自然河流。

岸线是水面与陆地的交界线，又称水涯线。河流、湖泊和水库的岸线，一般按摄影（或测图）时的水位测定；若摄影（或测图）时间为枯水或洪水期，所测定的水位与常水位（常年中大部分时间的平稳水位）相差很大时，应按常水位岸线测定。

高水位岸线系常年雨季的高水面与陆地的交界线，又称高水界。高水界与水涯线之间的距离在图上大于2 mm时应表示高水界。单线表示的河流其高水界不表示，池塘、水库和实地界线不明显的高水界也不表示。当高水界与陡岸重合时，则省略高水界，表示陡岸符号。

高水界与水涯线之间有岸滩的，用相应的岸滩符号表示。

河流宽度在图上大于0.4mm的用双线依比例尺表示，小于0.4mm的用0.1mm~0.4mm的单线表示。实地河流宽度对应图上的表示宽度见表1。

编号	符号名称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2.2	地下河段出入口			C100
4.2.3	消失河段			C100 面色C20
4.2.4	时令河 a. 不固定水涯线 (7-9)——有水月份			C100 面色C20
4.2.5	干河床(干涸河) a. 河道干河 b. 漫流干河			M40Y100K30
4.2.6	运河			C100
4.2.7	沟渠 a. 低于地面的 a1. 无堤的 a2. 有堤的 2.8——比高 a3. 有沟壑的 b. 高于地面的 b1. 无堤的 b2. 有堤的 2.5——比高			C100 面色C20

简 要 说 明

表 1

比例尺	实地河流宽度	图上符号宽度
1 : 25 000	<10mm	0.1 mm ~ 0.4 mm单线
	>10m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1 : 50 000	<20mm	0.1 mm ~ 0.4 mm单线
	>20m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1 : 100 000	<40mm	0.1 mm ~ 0.4 mm单线
	>40m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4.2.2 河流流经地下或穿过山洞的河段在地面上的出入口。
其符号圆弧表示在水流进出口的位置。

4.2.3 河流流经沼泽、沙地等地区，没有明显河床或表面水流消失的地段。
消失河段分别按实地宽度用一排或两排的点线表示。图上长度小于符号三个点的间距时可不表示。

4.2.4 季节性有水的自然河流。

以其新沉积物（淤泥）的上边界为时令河岸线（不固定水涯线），加注有水月份。时令河宽度在图上大于0.4 mm的用双虚线依比例尺表示，小于0.4mm的用0.1mm~0.4mm的单虚线表示。实地时令河宽度对应图上的表示宽度同表1。

单线表示的时令河，其符号实部长度可根据河流的长度渐变为0.5mm~2.0mm，空白部分渐变为0.3mm~0.5mm。

4.2.5 降水或融雪后短暂时间内有水的河床或河流改道后遗留的河道。

干河床分为河道干河和漫流干河（无明显河床的干河）。干河床宽度在图上小于0.4mm的以0.1mm~0.4mm的渐变单线表示，宽度大于0.4mm的依比例尺用双线表示；宽度大于3mm的河床内应表示等高线及相应的土质符号。实地干河床宽度对应图上的表示宽度同表1。

单线表示的干河床其符号的实部长度可根据干河床长度，渐变为0.5mm~2.0mm，空白部分渐变为0.3mm~0.5mm。干河床的河岸依流水侧蚀的情况可与冲沟符号配合表示。

漫流干河用相应的土质符号表示。

4.2.6 跨流域开凿的，可供调水、航运的人工水道。

运河在图上的表示宽度以河岸间的距离确定，运河河段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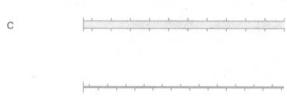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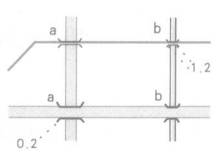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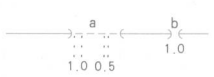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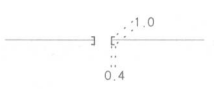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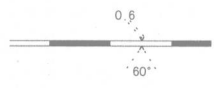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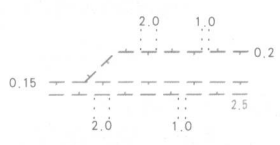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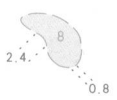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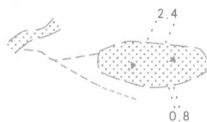
南水北调工程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相应的名称注记或加注“南水北调工程”注记。

4.2.7 人工修建的供灌溉、引水、排水的水道。

沟渠应根据实地沟沿间的距离确定图上的表示，见表2。

表 2

比例尺	实地沟渠宽度	图上符号宽度
1 : 25 000	< 5 m	0.15 mm (支渠)
	5 m ~ 10 m	0.3 mm (干渠)
	> 10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干渠)
1 : 50 000	< 10 m	0.15 mm (支渠)
	10 m ~ 20 m	0.3 mm (干渠)
	> 20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干渠)
1 : 100 000	< 20 m	0.15 mm (支渠)
	20 m ~ 40 m	0.3 mm (干渠)
	> 40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干渠)

编号	符号名称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c. 渠首			C100 面色C20
4.2.8	坎儿井、地下渠道、暗渠			C100
4.2.9	输水渡槽 (高架渠)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2.10	输水隧道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C100
4.2.11	倒虹吸			K100
4.2.12	涵洞			K100
4.2.13	干沟 2.5——深度			M40Y100K30
4.2.14	湖泊、池塘 咸——水质			C100 面色C20 注记C100
4.2.15	时令湖 8——有水月份			C100 面色C20
4.2.16	干涸湖			M40Y100K30

简 要 说 明

排碱、排水的沟渠应加注“排”字。

沟渠两边的堤岸用堤表示。堤顶宽度和堤坡的表示方法与堤的表示方法相同。

沟堑指沟渠通过高地或山隘处经人工开挖形成两侧坡面很陡的地段。用符号“a3”表示。沟堑比高大于1.5m的应表示，高于2m的加注比高。

沟底高于地面的沟渠用符号“b”表示。灌溉渠系的源头，抬高水道并有抽水设备的渠首用符号“c”表示。

4.2.8 干旱地区引用地下水及雪水，并有竖井与之相通的地下暗渠。

图上符号除两端的圆圈表示暗渠起止处竖井的位置外，其余的均匀配置。废坎儿井加注“废”字。

4.2.9 跨越山谷、道路或沟渠时的桥梁式输水设施，如水槽或水管。

4.2.10 修建在山体中或地下的过水渠道设施。

图上长度小于1mm的用符号“b”表示。

4.2.11 渠道与铁路、公路、河流等平面交叉时，在路下或水下设置的虹吸式过水通道。

进出水口用此符号表示。

4.2.12 修建在道路、堤坝等构筑物下面的过水通道。

公路附属的涵洞应表示，机耕路及其以下道路附属的涵洞一般不表示。

4.2.13 经常无水、只在雨后短暂时期内有积水的、未挖成而搁置或废弃的沟渠。

图上宽度小于0.4mm的用单线表示，大于0.4mm的用双线依比例尺表示。图上一般仅表示深度大于1.5m的干沟，深度大于2m的应标注沟深。

有方位意义的旧战壕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战壕”注记。

4.2.14 陆地上洼地积水或人工挖掘形成的水域宽阔、水量变化缓慢的水体。

湖泊岸线以常水位位置确定；池塘岸线沿塘坝边缘表示。

湖泊、池塘的水是咸水（矿化度在1g/L~35g/L）或盐水（矿化度>35g/L）时，应加注“咸”、“盐”字；用以人工养鱼或繁殖鱼苗的需加注“鱼”字。

单色印刷时，湖泊、池塘等水域部分加注“水”、“塘”字。

4.2.15 季节性有水的湖泊、池塘。

用不固定水涯线符号表示。测绘时以其新沉积物（淤泥）的上边界为水涯线，并加注有水月份。在沼泽地区的湖泊、水潭等，如没有明显和固定的水涯线时，也用此符号表示。

4.2.16 降雨或融雪后短暂时间内有水的湖盆。

湖内应表示相应的土质符号，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编号	符号名称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2.17	<p>水库</p> <p>a. 库容量 (万立方米) 毛湾水库——水库 名称 2500——库容量</p> <p>b. 溢洪道 54.7——溢洪道底 面高程</p> <p>c. 堤坝、拦水坝 c1. 拦水坝 c2. 堤坝 水泥——建筑材料 75.2——坝顶高程 59——坝长 (m)</p> <p>d. 建筑中水库</p>			<p>a. C100 面色C20</p> <p>b. M40Y100 K30 高程K100</p> <p>c. K100</p> <p>d. C100 面色C20</p>
4.2.18	<p>海岸线、干出线</p> <p>a. 海岸线 b. 干出线</p>			<p>a. C100 面色C20 b. K70</p>
4.2.19	<p>干出滩 (滩涂)</p> <p>a. 沙滩</p> <p>b. 沙砾滩、砾石滩</p> <p>c. 沙泥滩</p> <p>d. 淤泥滩</p> <p>e. 岩石滩</p> <p>f. 珊瑚滩</p>			<p>a.~f. K70</p>

简 要 说 明

4.2.17 因建造坝、闸、堤、堰等水利工程拦蓄河川径流而形成的水体及建筑物。

水库需加注名称注记，附属设施以相应符号表示。

- a. 容量在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和重要的小型水库，应加注正常水位的水库容量（以万立方米为单位）。
- b. 溢洪道是水库的泄洪水道，用以排泄水库预定蓄水高度以上的洪水。水库的溢洪道用干沟符号表示。
- c. 水库坝体是横截河流围挡水体以提高水位的堤坝式构筑物，用拦水坝符号表示；简易修筑的挡水坝体用堤表示。
坝、堤内侧堤坡脚线与水涯线间的距离图上大于0.2mm时，应表示水涯线；小于0.2mm的，可不表示水涯线。
- d. 建筑中的水库表示水库坝址，范围线为设计洪水位时的水涯线。

4.2.18 海岸线指海面平均大潮高潮面的水陆分界线。干出线指海面最低低潮面的水陆分界线（最低低潮线）。

一般可根据当地的海蚀阶地、海滩堆积物或海滨植物确定。

受潮汐影响的河口地段其水涯线按海岸线表示。

4.2.19 干出滩又称海滩，是海岸线与干出线之间的潮浸地带，高潮时被海水淹没，低潮时露出。其内配置相应的土质及植被符号。

- a. 以沙质为主的干出滩。
- b. 沙与砾石混合的或以砾石为主的干出滩。砾石滩加注“砾石”。
- c. 沙泥混合的干出滩。
- d. 泥泞下陷、通行困难的干出滩。
- e. 由坚硬的岩石组成的干出滩。符号沿干出线表示。
- f. 由珊瑚虫遗体及其分泌出的石灰质堆积而成的干出滩。
- g. 生长红树林群落（常绿的乔木或灌木）的干出滩，一般不能通行。
符号散列配置。
长有芦苇以及其他植被的干出滩以相应的植被符号表示。
- h. 人工养殖贝类的干出滩，表示相应类别的干出滩，并散列配置贝类符号。
- i. 陆地河流延伸至干出滩中而形成的河道。
河道按其宽度分别用双排或单排点线表示至干出线。
- j. 潮水冲击干出滩所形成的水沟。
图上只表示固定和较大的。表示潮水沟上、下游的点线符号时，应随水沟消失而逐渐变细（0.4mm~0.2mm）。
- k. 图上宽度小于1mm的干出滩。
不分种类均用此符号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g. 红树林滩 h. 贝类养殖滩 i. 干出滩中河道 j. 潮水沟 k. 狭窄干出滩			g. C100Y100 h. K70 i. ~j. C100 J. K70
4.2.20	危险岸区			M100 Y100
4.2.21 4.2.21.1	礁石 明礁 a. 单个明礁 b. 丛礁			K70
4.2.21.2	暗礁 a. 单个暗礁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b. 丛礁			
4.2.21.3	干出礁 a. 单个干出礁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b. 丛礁			
4.2.21.4	珊瑚礁			
4.2.21.5	危险海区			
4.2.22	海岛、水中岛			C100